

主 旨	本公司 2011 年 5 月營收公告補充說明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16:27	發 言 人	總經理 洪吉雄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0/06/10</p> <p>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有關本公司公告之 5 月單月營業收入因實施「40 號會計公報(IFRS4)」，致二期表達基礎不同，造成本年較去年同期減少 50.30%，累計減少 75.24%，若二年度按新制表達方式，則 5 月份單月僅減少 3.64%，累計僅減少 9.42%。</p> <p>二、茲因保險業於本年開始適用「40 號會計公報(IFRS4)」及新修正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有關營業收入項目由毛額改為淨額表達，造成二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基礎不一致所呈現之異常現象，查各同業均有同樣情形，為免造成投資人誤解，特作以上補充說明。</p>		